

虛擬的眾生

謝清俊 931101 初稿

931105 一修

931108 二修

拜資訊科技之賜，眾生也有虛擬的了。聽起來真是匪夷所思！其實，卡通影片裡的米老鼠、唐老鴨、大力水手、小叮噹……不都是虛擬的嗎？更早些，則如小說裡的人物，像《西游記》裡的孫悟空、豬八戒……只是，這些早期虛擬的眾生只活在電影、小說、圖畫裡，我們雖然可以看到他們，可以被他們的故事感動，然而，他們不會與我們互動，我們也改變不了電影、小說裡的情節。我們和這些早期的虛擬眾生，畢竟是活在兩個各自獨立的世界。

時下的虛擬眾生就不一樣了，有許多是可以和我們互動的。電子遊戲中的各種角色便是如此，上一期的「電子雞」也是一例。虛擬眾生能和我們互動，表示我們的世界和虛擬的世界已然有了重疊，虛擬的眾生已經進入了我們生活的世界，而我們也可以影響虛擬眾生的生態。談到此處，引起了個很有趣的話題，那就是：我們應該怎麼對待虛擬眾生呢？

這問題，其實，相當複雜，需要審慎思量，因為它涉及道德和倫理。首先該界定的是：虛擬眾生算不算是眾生？例如，有些國家用法律明白規定：食用的家畜、家禽是貨物，不是生物。這樣的法律雖是掩耳盜鈴，然而如此一來，卻規避了虐殺動物的道德問題。既然動物都可以是貨品，似乎也可以不把虛擬眾生當作眾生看待。

問題並非那樣簡單，如果我們把虛擬眾生視為貨品，就難免重蹈「電子雞」的覆轍，因為如何對待虛擬眾生，涉及善惡、是非的分野，更影響我們人格和氣質的陶冶①。可是，如果虛擬眾生是眾生，該是那一等眾生呢？佛教「眾生平等」的信念是不是包含了虛擬眾生在內？又，對虛擬眾生可不可以撒謊？殺了個虛擬人物，算不算是犯了殺戒？……類似的問題不勝枚舉，目前似乎也沒有人討論過。所以，略述淺見如下，以期拋磚引玉。

人和人的關係是很密切的，經常會「重新體驗②」他人的經驗。比方說，看到別人做了決定，無論好壞，以後面臨相似的處境，可能便會作類似的決定。這就是重新體驗了別人的經驗。在生活中，重新體驗是經常發生的，例如，凡有特別的事件經媒體報導，便很可能有人會下意識有樣學樣。人和動物之間也有重新體驗的情形。例如，從動物的搏擊姿勢學到武功，從山羊跪乳、烏鵲反哺思及孝道等，都是。所以，人和眾生關係的密切實超出一般的想像。

從佛學的觀點看，重新體驗是心受薰習而產生的因果關係：事前的經驗是因，在第八識中種下了「種子」，待外緣成熟，種子便產生作用—發生重新體驗的果③。然而，這種子是「無記」的，也就是說它不會記下因中善惡之別，只會

記下起心動念所造的「業」**④**。例如，劊子手殺人是合法的，謀殺是犯法的，這兩者之間似乎謀殺是惡，然而種子不會記下善惡，殺人就是殺人，只會記下殺「業」的種子。

依上述的觀點，凡是起心生了殺念，即已撒下殺業的種子，因此，即使殺的是虛擬眾生，也造了殺業！同理，對虛擬眾生撒謊，也會種下撒謊的種子。最近報紙報導，根據研究，常玩暴力電玩的小孩較有暴力的傾向；語云：「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」不都是說明這道理麼？

所以，對待虛擬眾生，應該如待一般眾生**⑤**，如此才能常養慈悲，令心清淨。而這個態度，實是處理資訊時代群己關係的重要理念。

* * * *

註釋：

註**①**：請參閱上期本欄『從電子雞談起』一文。

註**②**：「重新體驗」是古典詮釋學之父狄爾泰的話語。請參閱：張汝倫著《意義的探究》新店市，谷風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五年五月，第二章：釋義學之父—狄爾泰。

註**③**：其實，佛學中所談到的比「重新體驗」要廣，而且解釋了為什麼會有此行為。請參考太虛大師著《法相唯識學〔上〕》北京，商務印書館，2004年1月，第103至106頁《唯識三十論講錄》中對第八識的講解。

註**④**：業有三種，分別由「身、口、意」所造。本文中只談起心動念所造的「意業」。

註**⑤**：如將虛擬眾生歸為「幻人」之列，則已屬眾生。